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82號

原告 高新富

被告 雲峰國際商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斯閔

被告 吳晉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依起訴狀記載，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2人應將坐落台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8樓之5號房屋騰空遷讓交付原告，並自民國112年1月15日起至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27,104元等情。而依上開房屋於112年度課稅現值為1,434,900元，此有112年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房屋稅籍證明書1紙可稽，是本件聲明第1項前段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434,900元(至於聲明第1項後段附帶請求按月給付127,104元部分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計其價額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256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
03 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莊金屏